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人民医院）的（郑州人民医院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郑州人民医院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991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45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公章）：四川益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执照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